

证券代码：300134

证券简称：大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45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2. 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3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2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三层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童恩东先生。

6.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2017-028）》已于2017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，代表股份451,451,4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.82%；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人，代表股份24,646,8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.21%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45,003,2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.8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51,071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159%；反对3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86%；弃权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5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23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845%；反对3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6%；弃权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5%。

2. 《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51,087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194%；反对3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86%；弃权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9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39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880%；反对3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6%；弃权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9%。

3. 《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51,071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159%；反对3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86%；弃权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

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5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23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845%；反对3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6%；弃权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5%。

4. 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51,071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159%；反对3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86%；弃权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5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23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845%；反对3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6%；弃权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5%。

5. 《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51,071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159%；反对3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86%；弃权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5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23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845%；反对3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6%；弃权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5%。

6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51,071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159%；反对3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86%；弃权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5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23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845%；反对35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6%；弃权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5%。

7. 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51,081,3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180%；反对3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5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4,633,17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866%；反对3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5%；弃权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翠萍、梁晓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3日